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批准号:11LSA002)

辛亥革命 苏州『和平光复』 模式研究

● 高钟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批准号:11LSA002)

辛亥革命 苏州『和平光复』 模式研究

○ 高钟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亥革命苏州“和平光复”模式研究 / 高钟著.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72-1828-4

I. ①辛… II. ①高… III. ①辛亥革命—研究—苏州
IV. ①K25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6303 号

书 名: 辛亥革命苏州“和平光复”模式研究

著 者: 高 钟

策 划: 刘 海

责任编辑: 刘 海

装帧设计: 吴 钰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出 版 人: 张建初

社 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印 刷: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www.sudapress.com QQ: 64826224

E-mail: Liuwang@suda.edu.cn

邮购热线: 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 0512-65225020

开 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20.50 字数: 357 千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1828-4

定 价: 68.00 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 0512-65225020

序一

干戈、玉帛,即兵戎相见或协商和谈,是双方或多方在对立冲突时可能选择的两种行动方式。至于有可能选择何种方式或何种方式有效,则因时、因地、因人、因事而异。

辛亥革命前夕,围绕着怎样救中国的问题,革命民主派和保皇派、立宪派曾展开激烈争论。前者认为清王朝顽固守旧,为维护其根本利益不可能真心立宪,只有采用暴力的国民革命才能为民主共和开辟道路。后者则主张用“劝告”和“要求”等“秩序的行动”,以和平的方式进行改革或改良,并且以武力革命必然引发“内乱”和“招致外国干涉”来作为必须采取“秩序的行动”的理由。革命派则以人民群众的斗争传统以及多数由专制国家转变为民主国家的革命先例为由来证明革命战争的必要性,并强调革命党的理想信念及“革命之纪律”的教育将使得人民群众“由自然的暴动而为秩序的革命”,因此革命既不会引发“内乱”,列强也没有理由加以干涉。双方的争论,除了变革目标的差异之外,最大的不同仍是采取何种手段,即武装斗争的方式抑或和平的手段,尽管二者都强调了“秩序”。

在固权谋私的清王朝政府连和平的立宪请愿也顽固拒绝之后,暴力革命还是发生了。从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开始至11月4日为止,在25天的时间内,依次有湖北、湖南、陕西、山西、云南、江西、贵州、浙江共8个省和上海宣布成立军政府,脱离清王朝。而这些地方的所谓“光复”,无论是由革命派和起义的新军士兵先夺取省城,再传檄省内的各府、州、县,还是在府、州、县先行举义,再进攻或影响到占领省城,都无一例外地运用了武力,发生过规模大小有别、激烈程度不同的战斗,从而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程度不同的生命与财产的损失,并造成了不易愈合的社会撕裂。尽管在上述各地新生政权的创建和组成中,一些立宪派人士、绅商、或开明或投机的文武旧员也有参与,但他们还不是主动的和主要的政治力量。

苏州光复是一个明显的转折点。上海光复前后,苏沪的官僚、绅商加紧



在江苏巡抚程德全和上海的革命党人之间沟通斡旋,策划“明建义旗”。11月5日,在程德全和地方官绅的共同策划下,新军的马、步、辎重队士兵“一律袖缠白布,直达巡院”,“要求”巡抚宣布“独立”。于是程德全下令在抚署的大门上挂起“中华民国军政府江苏都督府”的旗帜,程德全由清王朝的巡抚变身为革命军的都督,民政长、警察总监、财政司长、司法司长等要职亦由原先的司、道担任。苏州的“和平光复”,使当地一些本来担忧甚至反对革命的人士“鼓掌距跃,谓自古革命无如是之易易者也”^①。

苏州的先例产生了“羊群效应”,不同程度影响到其后其他省份如广西、福建、安徽、广东、四川的光复,其共同表现是在各地武装起义的巨大声势下,谘议局的立宪派人士和一些有名望的绅商主动出面劝说相关总督、巡抚和驻防将军等原清王朝政府的文武大员,或宣布“让位”、“交还政权”,或“由官发起独立”,仍由原先的督、抚主持新建的省级政权。其中最显著的是安徽。安徽新军中的革命士兵曾在10月30日晚发动起义,但在进攻省城安庆时失败,稍后皖北信义会会众在寿州举义,先后攻占六安、合肥、芜湖、颍州、临淮等地,巡抚朱家宝的号令不出省城。于是咨议局的头面人物在朱家宝和革命党人之间调停,11月8日由谘议局出面宣布“独立”,朱家宝任都督,军政官员一仍其旧,安徽省城的“光复”可说是苏州光复的“山寨”版。不过由于朱家宝人望远不及程德全,易帜后又举措失当,不久还是被革命党人赶走。但是从后来南京临时政府与袁世凯议和,尤其是在袁世凯转向赞同共和、促成清帝退位之后,孙中山接受和平统一、取消南京临时政府的历史轨迹来看,仍不难发现东南士绅在调和南北中的作用,以及苏州“和平光复”模式草蛇灰线般的影响。

对于苏州“和平光复”一事,史学界始终存在着否定或肯定两种意见,不过百年来持温和的“理解”态度的也大有人在。我个人对这个事情的理解是:其一,苏州的“和平光复”还是以国内多数地区的武装斗争、人民群众“苦清久矣”的强烈反抗情绪为背景才得以发生,程德全等人的主动行为中不乏被迫、被动的因素;其二,苏州这一局部的和平光复能够成功,还是以当时及其后各地的武装斗争的胜利为保障的,尤其是有江浙联军的攻克南京,才能维持局面。否则,以两江总督张人骏的亲兵卫队、江宁将军铁良麾下的旗营和张勋所部巡防营共两万人的兵力进攻近在咫尺的苏州,苏州的“和平光复”恐怕难免昙花一现;其三,对于程德全等人“明建义旗”的动机,大可不必作“诛心”的追究和苛责,也不必过分计较程德全之类人物前清官员的

^① 新黄氓《民国文牍》(第三卷),上海广益书局,1912,3。

身份和履历,关键还是看这种行动的实际效果。从大局来看,苏州光复首先使得江浙联军得以组成并攻克南京,从而壮大了革命声势,加速了广西、福建、安徽、广东和四川的光复进程,故其作用值得肯定。从个人角度言之,程德全此后虽不能说做到了与时俱进,但也并未朝秦暮楚或擅权谋私,终不失为良善,给予公允的评价自在情理之中。

高钟教授在辛亥革命史研究方面多有心得与创见,其近著《辛亥革命苏州“和平光复”模式研究》对辛亥革命中率先实现和平光复的苏州现象做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探讨。该书不仅对以苏州为中心的江南地区的历史文化做了长时段的追踪,对明清以来的经济和社会的变化详加考察,更对晚清苏州地方官员、绅商、学界的政治心态及行为特征乃至个性进行了认真剖析,对革命党人和新军士兵组织发动人民群众的工作也分别着力呈现,最终说明苏州和平光复是合力所致。作者视野开阔,一是体现在方法上,对历史学、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等加以综合融化;二是体现在对资料的广泛搜罗及精审采用,真正做到了无征不信,排除各种想象和推理之言。故该书虽然是对苏州光复一事的专题研究,但极大地提升了历史思考和地域文化的丰富性,将会促发学界对辛亥革命中“战争与和平”这一重大问题的思索。

是为序。

罗福惠

2016年盛夏于武汉桂子山

序二

高钟教授撰写的《辛亥革命苏州“和平光复”模式研究》，是一部颇有新意和创见的辛亥革命史研究新著。该著主要以苏州为个案，对以往虽有所提及但较少进行专论的辛亥革命时期的“和平光复”模式，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与分析，提出了许多具有启发性的观点及结论。尤其通过对相关史实的详实考察，重点阐明苏州“和平光复”模式具有以下突出特点：其一是“和平光复”——非暴力革命，此系多种合力共同完成的一场“不流血、不放枪、安然革新”的非暴力革命；其二是以“满汉一体”、“五族共和”口号代替了“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不仅有利于中华民族统一，而且具有加速清帝逊位的效果；其三是创建了一个以革命派和弃暗投明的“官”、代表立宪派之“绅”三者相结合的统一战线，并经由这一独特的统一战线自上而下地完成了和平光复，而辛亥革命的胜利正是建立在武昌首义与苏州和平光复相辅相成的基础之上的。以上所论，新意比较突出，阐释也比较深入。

除此之外，该书还进一步论证辛亥革命在发展高潮时期可分为两大阶段，前一阶段即1911年10月10日至11月4日以武昌首义模式为主，后一阶段则以苏州“和平光复”模式为主，袁世凯倒戈和清帝逊位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苏州“和平光复”模式统一战线模式的放大，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稳定、疆域的统一和经济的发展，是极具智慧的光荣革命模式。此一结论也多有新意，尽管或许会引起某些学术争议，但勇于提出新的学术见解，不仅对促进辛亥革命史研究的深入发展不无裨益，而且也是一种值得鼓励的学术原创态度与精神，在当下尤其难能可贵。鉴于上述，本人特此郑重推荐这部专著的出版。

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长



2015年1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学术前史与问题的提出	1
一、苏州“和平光复”是辛亥革命两大模式之一	3
二、辛亥革命中暴力与非暴力革命模式相辅相成	5
三、苏州“和平光复”模式的地域文化基因	7
小结	10
第二章 苏州“和平光复”的相关研究	13
一、辛亥革命的长时段研究	13
二、辛亥革命的合力因素研究	18
三、辛亥革命苏州“和平光复”研究	25
四、程德全研究	30
小结	41
第三章 辛亥革命的两种模式	43
一、武昌首义模式	44
二、苏州“和平光复”模式	50
三、百年回首话“革命”	62
小结	70



第四章 地域文化与辛亥革命两种模式	73
一、地域文化概述	74
二、吴文化的历史演进	88
三、地域文化与辛亥革命两种模式	100
小结	132
第五章 东南文化精英的经济与社会基础	135
一、东南商品经济的发展	135
二、东南社会与文化的发展	140
三、绅商阶层的形成与发展	151
小结	163
第六章 东南文化精英长时段的发展	166
一、宋代的萌发	166
二、明代的崭露头角	173
三、清代的一波三折	182
小结	193
第七章 东南文化精英与清末政局	194
一、东南文化精英群体的集结	195
二、东南文化精英群体集结的新平台	207
三、东南互保与利权运动	225
四、立宪运动与和平光复	242
小结	262
第八章 近代江南督抚与程德全的“和平光复”	264
一、江南文化场域中的两江督抚	264
二、江南文化场域与程德全	269
三、程德全与辛亥革命苏州“和平光复”	280

小结	293
第九章 余论	295
一、“和平、奋斗、救中国”——孙中山最后遗言	296
二、“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	298
三、“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	302
小结	304
参考文献	306

第一章 学术前史与问题的提出

辛亥革命已经过去了一百余年,但有关辛亥革命的研究却有常研常新之态。随着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问题、越来越多的发现驱使着研究者们不断地去挖掘、去创新。这就是历史研究的魅力所在,也是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所在。

辛亥革命作为改变了中国与世界近现代历史的伟大革命,毫无疑问的是中国历史的巨大发展与转折。它结束了中国三千余年的“家天下”专制传统,开启了“共和”民主的新篇章。这个巨大的发展与转折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一个历史长时段发展的结果;其结束也不是传统所认为的到1913年“二次革命”就戛然而止,其遗产至今仍在为我们所享用。国民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直到今天尚未完结的中国社会转型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第二次革命”^①,其实质都是辛亥革命的遗产继承,都是辛亥革命“另一个阶段,即建立新的政治秩序并使之制度化的阶段”^②的继续。正因如此,辛亥革命史研究专家章开沅先生在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之际提出了“三个一百年”之说,即:要研究革命前的一百年中国历史的曲折发展是如何为革命的爆发准备了多元的合力;其后的一百年,各种形式的革命成为辛亥革命最醒目的遗产继承——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人民共和国,都是在辛亥革命所开辟的“建设新的政治秩序并使之制度化”的民主、共和、宪政的道路上接力而行。至于今后的一百年,章开沅先生认为是一个人性复归的世纪,“这是一个普世性的问题,所以现在我们不仅要做好一个中国的公民,而且还要承担世界公民的责任,这才叫真正的现代化公民”^③。辛亥革命纲领中的“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就是普世性的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就是为创建现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113。

② [美]亨廷顿著,王冠华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1988,243。

③ 章开沅2010年11月10日接受陈书娣的采访,见人民网(www.people.com.cn)。



代化的世界公民而进行的制度上的创建。

“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①辛亥革命这个伟大的历史事件，正是其前一百余年无数个相互交错的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正是这无数个力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交汇在一起，形成一股整体的力量促进了辛亥革命的爆发。这些相互交错的力量是由“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造成的。这些“特殊的生活条件”从经济上将中国人划成不同的阶级、阶层，以及他们在政治上的代表——革命派、立宪派、北洋系、满清政府等。这种因经济地位而形成的阶级与在其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派别、集团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前人研究得已经不少，但是，对于这种“特殊的生活条件”——包含着因地理与历史文化不同而形成的地域文化是如何形成的，则鲜有研究。而正是这些不同的地域文化的内在影响，才形成了辛亥革命中武昌首义与苏州和平光复两大截然不同的模式，百余年来对于这方面的研究则存在着明显的不足。

“文化的多样性奠立在民族和个人的特殊气质的基础上，奠立在地理和其他条件的基础上。”^②多元一体而发展形成的中华民族，形成了极为丰富的多元化地域文化，正是这些由“特殊的生活条件”形成的地域文化的区别，使得在辛亥革命准备阶段，革命派因地缘的不同，而形成了兴中会（广东）、华兴会（两湖）、光复会（浙江）三大革命团体；立宪派也因地缘的不同，而形成了以广东为主的康梁集团和以张（謇）、汤（寿潜）为首的江浙集团以及以汤（化龙）、谭（延闿）为首的两湖集团等。这些建基于不同地域文化的政治派系和集团，虽然总的政治目标基本相同，但在达到这个目标的具体方法方面却有着很大的差别，由之而在辛亥革命中呈现出武昌首义的暴力革命与苏州和平光复的非暴力革命两种模式。这两种模式互相补充、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了辛亥革命的发展与胜利。可是百余年以来，由于国民党孙中山、陈其美、蒋介石正统系话语的强力影响，对于孙、陈、蒋一系之外的黄兴、宋教仁一系对辛亥革命的贡献，特别是对于后者与江浙立宪派合作的苏州“和平

① 恩格斯《致约瑟夫·布洛赫》（189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下），人民出版社，1972，478。

② [德]兰德曼著、张乐天译《哲学人类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222。

光复”模式的研究则明显不足。实际上,苏州和平光复不仅是辛亥革命中的一个重要模式,也不仅是“传檄而定”带动了江苏省除南京以外的“和平光复”,更重要的是这种清廷省级主官与立宪派文化精英、革命派三者联合的统一战线模式,影响、带动了东南六省的“和平光复”,在切断清王朝东南财赋供给生命线的同时,还给清王朝提供了一个“光荣革命”的样板,清王朝最后的逊位诏书就是出自策动苏州和平光复的张謇、刘厚生、杨廷栋等人之手,这个历史的偶然其实显透着历史的必然,即“辛亥革命时期的东南地区和东南精英在全国政局变化中已经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①。正是这种举足轻重的地位造成了辛亥革命首义于武昌,收功则在江南,而转折点就在苏州和平光复的历史进程。所以,苏州“和平光复”模式是辛亥革命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的研究内容。

一、苏州“和平光复”是辛亥革命的两大模式之一

多年以来,因为“革命是暴动”的观点深入人心,所以一谈“革命”就是暴力革命。特别是辛亥革命武昌首义是以暴力革命而发其端的,于是暴力革命更似乎成了辛亥革命的唯一模式。其实不然。马克思、恩格斯都曾说过,历史是在合力推动下前进的,辛亥革命作为中国近代最伟大的革命,其推动力也不是单一的,而是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国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各政党、各派别合力运作的结果。当然,在这个合力之中,以孙中山、黄兴为首的革命党人起了先导性作用,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张謇、汤寿潜、汤化龙等立宪派在其中的辅助作用;同时,也不能否定明敏地见机而作、弃暗投明的清王朝旧官僚黎元洪、程德全等人的历史作用。特别是不能否认以苏州为典型的立宪派官僚程德全与立宪党人张謇、革命党人黄炎培等密切合作,以新军军官、绅商等社会中间阶层为主体,以和平光复的形式完成推翻清王朝政权的非暴力革命的历史作用。这一自上而下的力量组合以中层社会为主体,团结各政治派别力量,结成反清统一战线,用和平光复的革命形式维护了社会的正常生产与生活秩序,并充分利用清王朝苏州藩库中的40万两白银作革命之经费,以江南机器局库存的大炮、枪支弹药为革命军之武装,组成江浙联军,攻下南京,为民国政府奠定了基础。这一伟大的历史功绩是值得予以充分肯定的。

对于非暴力的辛亥革命苏州模式,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前贤学者已

^① 章开沅《张汤交谊与辛亥革命》,《历史研究》1992年1期。



有不少研究,如章开沅、林增平主编的《辛亥革命史》,金冲及、胡绳武合著的《辛亥革命史稿》,李新等主编的《中华民国史》,王树槐所著《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马敏、朱英合著的《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马敏所著《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等著作都有专门的章节论述;还有大批学术论文也涉及于此,如李茂高等的《江苏光复与程德全》、王来棣的《立宪派的“和平独立”与辛亥革命》、李希泌和白吉庵的《辛亥革命的两种起义方式》、马敏的《辛亥革命时期的苏州绅商》、耿云志的《张謇与江苏咨议局》、章开沅的《张汤交谊与辛亥革命》等。这些著作与论文主要是在论述苏州及其带动下的江苏和平光复过程时进行评价,如王来棣认为:和平独立“固然加速了清王朝的覆亡,但最后又促使辛亥革命夭折”;李茂高等人则认为:和平光复“在某种局部特殊情形下比武力光复更有利于革命,有利于人民”^①;马敏则注意到了:“‘和平光复’之所以成为辛亥革命中地方政权变革的一种较为普遍的模式,有着远比种种个人因素更为深刻的历史和社会阶级结构方面的原因”^②。但对这一深层次的原因马敏先生未能展开研究。章开沅先生目光如炬地指出:“辛亥革命首先爆发于武汉,但决定全国局势者则为上海与江浙的相继独立。这说明东南地区和东南精英,不仅在近代中国经济与文化的发展中,而且在全国政局变化中已经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因其总体实力不足以取代北方传统政治中心地位,而且东南精英乃是半新半旧的人物,所以辛亥革命只有以南北妥协宣告结束。”章先生在此已明白无误地指出,辛亥革命“决定全国局势者则为上海与江浙的相继独立”。这就是我们说的“辛亥革命收功于江南,转折点在苏州”的道理所在。

我国台湾学者王树槐先生对苏州和平光复于辛亥革命的重要意义进行了如下充分的论述:“苏州的光复代表江苏省的光复,——自武昌起义后至上海光复前,其间二十五天,全国只有湖北、湖南、陕西、江西、云南、贵州六省光复。自上海光复至福建光复,其间六天,新增加的省份达六省之多。”^③这新增加的6个省基本上都是沿袭着苏州的和平光复模式的。至南北议和成功之时,独立的省份已有15个之多,其中和平光复的有6个省,为全部独立省份的五分之二。而且,即使是在以暴力革命为主的省份中,也有不少的

① 李茂高、廖志豪《江苏光复与程德全》,《学术月刊》,1981年第9期。

② 马敏《马敏自选集》,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257。

③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84,151。

府县是和平光复的,如发生武昌首义的湖北省,其郧阳、黄州等府县也基本上是兵不血刃地和平光复的。由此可见:以苏州为典型的和平光复的非暴力模式是辛亥革命中一个与暴力革命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重要模式。但这一重要模式长期以来不为主流研究所认可,需要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予以发掘,以助我们对辛亥革命深厚的历史底蕴予以新的反思。

和平光复的苏州辛亥革命模式长期不被认可的一个关键点就在于人们将革命与暴力等同的认识误区。实际上,革命不一定完全是暴动。革命是政治斗争中的一个极致的手段,它以完成政权更迭、政治纲领变换、使生产力获得解放为根本。这种政权的更迭关系到权力、财富的根本性再分配,故极易引起掌权的既得利益者不择手段的反抗,所以,暴力革命的形式比较多。但如果是民心已去,特别是武装力量的人心已去,掌权的既得利益者失去武力的支持,无法进行暴力反抗,革命者出于社会平稳发展的考虑,在某些方面做出一些人道主义的让步,和平的、非暴力的革命就有可能成功。张謇先生1912年撰《革命论》一文如此诠释革命之义:“革命之文,盖本于《周书·多士》,虞义以为将革而谋谓之言革,革而行之谓之命。程传以为王者之兴,受命于天,故易世谓之革命。”^①“易世”,即改变政权之所属是革命的根本之义,暴力与非暴力是革命的两种不同手段与模式。只要政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易,即可称为“革命”,至于是否使用了暴力,只是革命的形式而已。我们不能因形式而否定内容。不能因为苏州的和平光复没有使用暴力,就认为是对旧官僚的妥协,不是革命。暴力与非暴力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两种革命的模式与手段。英国的“和平革命”与苏州辛亥革命就是非暴力革命的典型。改变政权的“易世”其实也是一种外在的政治形式,革命的本质含义在于它能将旧体制压抑的生产力解放出来,所以,革命的真实内涵是形式解放生产力。不但改变政权形式解放生产力是革命,不改变政权形式,只是在政权内对旧体制进行改革,使生产力得到解放,也可称之为革命。这就是邓小平说的“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的原因所在。

二、辛亥革命中暴力与非暴力革命模式相辅相成

辛亥革命中的暴力与非暴力两种模式实际上是交叉进行、相辅相成的。暴力中有非暴力,如武昌首义是暴力的,但在立宪党人汤化龙的建议下,请出黎元洪当都督后,湖北其他的府县,如宜昌、黄冈等地基本上上传檄而定,

^① 张謇《张謇全集》(第5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159。



和平光复。这种革命派与旧官僚黎元洪、立宪派中的激进派汤化龙结成反清统一战线的模式,不仅影响到后来的苏州,而且对当时革命的成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武昌首义后清王朝派到武昌镇压起义的海军司令萨镇冰与黎元洪有师生之谊,主力舰长汤芎铭又是汤化龙的胞弟,所以,海军很快反正,调转炮口轰击汉口清军。这种革命的统一战线不仅分化了敌对战线,争取到更多的人投向革命,更为一些府县的和平光复提供了一个借鉴的样板,郧阳、宜昌、黄冈等地的和平光复其实是与武昌首义后建立了革命派、旧官僚、立宪派这种统一战线是有关的。革命的首义之省在暴力革命中得到非暴力革命之助,这对于苏州的和平光复也是有着启迪性作用的。辛亥革命其实是在暴力革命与非暴力革命的相辅相成中取得最初的成功。

暴力革命的首义之省湖北得到了非暴力革命的辅助,同样,作为和平光复的苏州(时辖上海),其和平光复并不是完全没有武装力量支持与一定程度的暴力行为的。如上海机器局就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战斗。而且苏州和平光复之所以能得到成功,最大的关键还在于国家的暴力工具——军队与警察在行政主官的带领下倒戈相向。特别是早在革命之前,苏州与上海的商会就组织了武装的商团,成为国家武力之外的社会武装。这支武装对于苏州与上海的和平光复起到了重大的支持作用。这一社会武装与倒戈的军队和警察相结合,新政权就能用这些暴力工具威慑整个社会,而达到和平光复。如上海光复时,陈其美单身进入机器局劝降受挫被扣,形势危急之际,是商团、警察及李燮和带领的军队包围机器局,迫使机器局督办逃跑,陈其美获救。所以,上海除了机器局有小规模的战斗外,基本上是和平光复的。苏州和平光复的特征更为突出。驻苏的江苏巡抚程德全是一个开明的、主张立宪的官僚,他对清王朝的倒行逆施痛心疾首,故而能与江苏的立宪派、新军的革命党人结为一体,共同策动了苏州的和平光复,并以此带动了东南五省的和平光复,为辛亥革命的胜利立下了不朽之功。虽然程德全以前清巡抚这一省级主官的积威传檄而定了江苏绝大部分府县,但是南京、徐州等地的光复还是经过了激烈的战斗。所以,和平光复为主的江苏省还是有着暴力革命的辅助才取得全面的成功的。

这一暴力革命与非暴力革命相辅相成的状况,在辛亥革命中比比皆是。如广东省,虽然有各地民军蜂起,暴力革命频频,但省城却是在苏州“和平光复”模式的影响下而和平光复的。福建与浙江也是与苏州一样,即由新军发生了内在的革命蜕变,加上民军与商团一冲,基本上也就和平光复了。以新军、商团、民军为后盾,主政的官员或者明于大势,主动弃暗投明,主动光复;或者在大势所趋下,被迫反正和平光复,然后弃官而逃,革命党人顺天应人

地接受政权,如广东省。这两种形式虽然表现不一,但总体上看,这些省级旧政权主官在立宪派与革命党人的联合推动下宣布“和平光复”、实现政权的“易世”革命的形式,却都是共同的。这种共同点的发生就在于旧政权的暴力工具已经蜕变化为新政权的支柱,旧政权的主官失去了国家暴力机器与工具的支持,他就无法继续旧的统治,只能改弦易辙,弃暗投明,和平光复了。

三、苏州“和平光复”模式的地域文化基因

对于辛亥革命的苏州模式,多年来批评的多,肯定的少。批评这种模式是与旧官僚妥协,革命不彻底,最后埋下了革命失败的根芽。这种批评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革命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暴力破坏,而且革命一定要包含一个建设阶段。所以,如果能以和平的、非暴力的方式完成政权的转移,这对于社会建设与发展是极为有利的,也是社会各阶层由衷拥护的。但能否以和平的方式完成政权的大转移,不引起社会的震荡与破坏,这需要有成熟的政治经验与行政能力。而当时的革命党人都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没有实际从政的经验,缺乏这种实际政治操作的能力,所以,与有着丰富政治斗争经验的立宪派、旧官僚合作,是辛亥革命中革命派一个明智的选择,而不是什么无原则妥协。历史证明,这种合作对辛亥革命是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的。有“民国保姆”之称的赵凤昌的儿子回忆说:“党人赤诚革命,躬冒百险,不折不挠,毅勇信非恒流所可及。然蹈厉有余,治术不足,亦为无可讳言之事。方孙(中山)之初晤先公也,言及民生凋敝,当有解其倒悬者,孙即作豪语,谓今当先免全国之田赋。先公立止之曰:信是则军政费安所出?君首归国门,一言而为万方瞩目,慎勿言之。……凡此均足见党人之坦率豁朗,而尚不习于治道,幸多机敏服善,不致貽之祸阶也。”^①革命党人以其一往无前之革命精神,旧官僚、立宪派以其执政之经验、政治斗争之谋略,三方密切合作、群策群力,最后,辛亥革命得以在三个多月的时间内结束了两千年的帝制,其革命的成本之低、对社会的破坏之微都是前无古人的。这正是辛亥革命苏州“和平光复”模式伟大的历史贡献所在,这个伟大的历史贡献其实是建立在苏州地域文化的基因之上的。

辛亥革命中暴力与非暴力的相辅相成正是中国近代政治、经济、社会发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02期,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256。